

证券代码:603099

证券名称:长白山

公告编号:2022-018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674号《关于核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文件的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,667万股。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6,667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.5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,268.18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到位。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合计2,050万元；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后的余额28,218.18万元已于2014年8月1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白山长白山支行开设的162028316311账户；另减除审计费、律师费、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33.74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,484.44万元。上述A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XYZH/2014QDA101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4年8月18日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

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